

陕西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23】陕迈律非诉字第 010301 号

二零二三年一月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华融国际 19 楼

传真: +86 (29) 82309868

E-mail: maishenglawfirm@163.com



致：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软件”）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与要求，为启源软件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针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启源软件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义务与诚信原则，对启源软件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所仅对启源软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启源软件的财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等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用，并不代表本所对该数据与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启源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备案文件，随其他资料一并上报。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意见.....	15
十一、结论意见.....	16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启源软件、发行人、公司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陕西迈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的基本情况

启源软件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办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132724910536X 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12 路，法定代表人马立兴，注册资本 128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启源软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相关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 合法合规经营

经启源软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启源软件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经核查, 启源软件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 并依法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组建公司经营管理层, 制定了兼具公司特点与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在制度的基础上保障公司治理制度的运行。

3. 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启源软件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2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2-028)、《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公告编号：2022-025）、《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2-031）。

4. 发行对象

根据启源软件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张新年、杜刚、魏永刚、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李辉，拟认购股份数量 1,548,000 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启源软件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

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证监会核准程序的意见

依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启源软件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启源软件的股东人数为 24 名（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股东名册），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3 名、法人股东 1 名；启源软件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6 名、法人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启源软件本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具体为：

1. 张新年先生，1963 年 12 月 23 日出生，身份证号：

6101031963122338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陕西省地矿局第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陕西省地矿局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任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中国电建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根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新年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349988651，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 杜刚先生，1969年1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6101111969010740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12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西安国际商务公司，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陕西康尔医药有限公司，任经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陕西华虹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杜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038021960，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 魏永刚先生，1963年8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61010419630811003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88年9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陕西省卫生厅，历任陕西省卫生厅团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2002年12月至今，就职于陕西省中诚信招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西安启源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魏永刚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249404098，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魏永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册股东，直接持股16.6935%，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4.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3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192921380A，注册资本：51,800万元，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路23号，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及元器件、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施、电控配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照明器材、电光源材料、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防腐防潮材料；与上列相关的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海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800512840，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

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 李辉先生，1973 年 10 月 25 日出生，身份证号：3709021973102518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部队服役，1999 年 11 月至今，在泰开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目前担任山东泰開箱变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大街第一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李辉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证券账号为：0134276859，其已开通全国股转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发行对象与启源软件、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魏永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册股东，直接持股 16.6935%。其余 4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概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张新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00,000	4,000,000.00	现金
2	杜刚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500,000.00	现金
3	魏永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	1,500,000.00	现金
4	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2,000	560,000.00	现金
5	李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6,000	18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548,000	7,740,000.00	-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审议《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认购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因发行对象之一魏永刚与马立兴、李欣、王爱勤、田如意为一致行动人，故关联董事马立兴、李欣、田如意回避表决《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三个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三个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事项，经董事会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 监事会程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中，魏永刚作为发行对象之一回避表决《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

议案》三个议案。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事项，经监事会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25）。

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详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29）

3. 股东大会程序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18,682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魏永刚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魏永刚、李欣、王爱勤、田如意同为股东马立兴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股东马立兴、李欣、王爱勤、田如意回避表决《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三个议案，上述五位股东合计回避股数 7,852,976 股。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项，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通过，同意票数占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 启源软件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不需要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2.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和民营有限责任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也不存在在国有企业、政府、事业单位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或限制成为公司股东的主体情形。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启源软件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发行的五名发行对象（张新年、杜刚、魏永刚、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李辉）与启源软件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约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协议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对股票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时间、生效方式与生效条件、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作出约定，协议内容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同时，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启源软件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发启源软件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发启源软件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启源软件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启源软件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启源软件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启源软件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启源软件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触发条件与启源公司市值挂钩。
- （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形式完备、

内容合法，对启源软件与认购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发行对象确认，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二款“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2022年12月12日，启源软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受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认购

权的议案》和《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12月29日，启源软件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启源软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启源软件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对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4名，机构投资者1名。根据发行对象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资产负债表、承诺函等资料，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及元器件、民用核安全电气设备、电动汽车智能充电设施、电控配电设备、自动化

控制设备、照明器材、电光源材料、仪器仪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及防腐防潮材料等业务。发行对象广东正超电气有限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监管要求的情形，能够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启源公司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启源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启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魏永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的意见

启源软件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内控管理制度；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启源软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启源软件为本次定向发行在交通银行西安东二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账号：611301014013002025425），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亦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启源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陕西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启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王炜

经办律师签字： 陈飞
陈飞

董宁宁
董宁宁

